

#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栖霞市腾飞路 199 号，邮编：265300，电话：0535-5235509）。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公开工作，促进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透明，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的幸福新栖霞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切实落实主动公开工作。根据《2022 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推进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基础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栖霞市人民政府网、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611 条。更新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领导信息和机构概况；公开“栖霞发”“栖霞办发”文件 24 个，制定《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基础业务工作规范》等制度文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基础业务能力。编发《栖霞市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与解读材料模板》，提升政策文件解

读能力，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86 条，所有政策性文件全部实现多形式解读；全面推进决策公开，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28 次，公开市政府决策类议题 6 个，及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室预决算情况、人事信息等其他信息。

二是认真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今年本机关受理向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4 件（含去年结转 0 件），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9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政府工作报告、棚户区改造等 2 类信息，所有申请均按时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是全面提高政府信息管理质量。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革，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府公开体验区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传播，方便群众查阅。设置政府文件数据发布平台、规范性文件统一理平台、政府公报数据库等三大平台，将各类文件进行集中发布并将内容相关文件与解读材料进行关联，实现数据统筹共享，探索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文件检索功能，实现“一键通查”。本年度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6 件，失效 1 件。

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升级。依据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新增网站专题栏目 2 个，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栖霞政府网”微信公众平台持续推送本机关主要动态，全年累计推送政府信息 170 余条。完善政

务微信互动交流功能。出版《栖霞市政府公报》4期，按季度定时更新，并在市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等各级便民服务场所摆放。提升线下政务公开场所展示效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栖霞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VR大厅”入口，可通过手机端，快捷浏览办事场所布局，提升市民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是完善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按季度对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按月对政务新媒体开展自查工作，每天关注网站信息错敏情况。健全政务公开机制，配备专职人员3名，要求各级各部门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组织开展公开工作专项考核，进一步加大考核和评估结果运用。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通过专题业务培训和烟台统一组织的线上自行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作为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当前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在内容发布方面，对于相关内容的精准推送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在基础建设方面，政务公开平台的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在人员管理方面，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不一，部分单位工作开展缺乏连续性。为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以上不足，进行以下改进：

一是提升内容精准推送的能力。优化政府文件发布平台，提高筛选相关文件能力，准确把握公众所需信息的趋向，对内容进行精准发布、精准推送。

二是优化政务公开平台的功能。重点加强一体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信息化手段助力公开工作水平提升，强化模块内容管理能力，向公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政务服务。

三是开展政务公开人员的培训。梳理汇总我市近年来印发的政务公开方面政策文件，统一下发给各单位及各部门，筹备专题培训、小视频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法，便于各单位各部门学习。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此外，本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范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收费账号，但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相关费用；按照 2022 年度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重点民生、疫情防

控、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新增公共旅游领域，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升决策公开透明度；2022年度我办未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依法主动公开市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围绕政策解读、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互动交流等方面积极开展公开工作，打造工作亮点。

今后，我办将进一步完善及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强化政务公开职能作用，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为建设山清水秀的幸福新栖霞继续增砖添瓦！